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0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原交易字第43號），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志雄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1.被告陳志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2.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卷第51頁）。3.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見偵卷第55頁）。

(二)被告前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士原交簡字第6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等情，業據公訴檢察官於審判中提出主張，且被告並未爭執，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件附卷可按。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輕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應依刑法第47

01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  
03 酒駕前科外，於96至103年間並另有4次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  
04 前科，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按，猶未知警惕，自知酒精對  
05 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而酒後駕車對一般用路人及駕駛  
06 人自身均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退，  
07 仍心存僥倖，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自己安  
08 危，亦罔顧用路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殊值非難，併衡諸其  
09 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所  
10 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及斟酌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  
11 識程度、從事木工，離婚，有3名成年子女，獨居之家庭經  
12 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13 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14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  
16 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9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蔡英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29013號

14 被 告 陳志雄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16 臺中○○○○○○○○○○）  
17 現住○○市○○區○○街000巷00號4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志雄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4時許，在臺北市基隆路與忠孝  
24 東路路口附近飲酒後，仍於同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5 000號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上，嗣於同日18時32分許，行  
26 經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與承德路1段路口，為警攔查，並  
27 於同日18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  
28 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02 且有酒精濃度測試列印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確認單各1紙  
04 在卷可稽，均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謝 雨 仙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參考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